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李美珍

陳文鋒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本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本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；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催字第249號卷核對無訛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聲請人自應於

01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13年4月23日前聲請除權判
02 決。詎聲請人遲至113年5月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有民事聲
03 請除權判決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
04 請已逾3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7 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陳筱筑

13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(民國)	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格聖五金有限公司.黃政夫. 黃邱秀蓮.	89年10月25日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未記載	